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

承辦人：林明珠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1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a302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06002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031553_2_106D200400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之「2017新北市美展」徵件簡章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徵件自106年3月16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收件，本次徵件媒材為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及雕塑等五類，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（有效期限一年以上）之藝術工作者踴躍參與。
- 二、徵件簡章可至本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)或電洽(02)29509750分機111，林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、國立臺中





裝

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、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東海大學藝術學院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、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學院、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南華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藝術博物館)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學院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藝術學院、中華民國跨世紀油畫研究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、台陽美術協會、松風畫會、新北市鶯歌區陶瓷藝術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洲書畫會、新北市青溪新文藝學會、新北市三重區書畫學會、新北市新莊書畫會、豐喜堂現代年畫館、新北市攝影學會、新北市山岳攝影協會、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新店區雅趣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樹林區美術協會、新北市藝文協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